

郸环审[2021]09号

关于河南锦鑫玻纤网格布业有限公司 年综合利用 1500 吨废旧有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锦鑫玻纤网格布业有限公司：

原则批准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锦鑫玻纤网格布业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500 吨废旧有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李楼乡砖寺北 006 号，租赁项目租赁郸城县鑫旺陶瓷砖瓦厂场地，项目占地面积 15 亩，总建筑面积 472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2 万元，工艺流程：原料、分选、裂解、冷凝、精馏、冷凝、产品。主要设备：破碎机、裂解釜、冷凝器、精馏塔、粗 MMA 储罐、真空罐、精 MMA 储罐、

真空泵、蒸汽锅炉等。该项目为未批先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已作出相应处罚。项目为鼓励类项目。

二、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六个到位”、“两个禁止”；对在施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全面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三、该项目在营运期应注意以下问题：

1. 废水。冷却循环系统定期补水，项目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户定期拉走用作农家肥。

2. 废气。项目裂解釜天然气燃烧废气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要求。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3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项目裂解废气经冷凝处理后经 UV 光解和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蒸馏未凝尾气经冷凝处理后经 UV 光解和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厂界浓度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限制。根据《报告表》的计算，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四周 50m，项目东厂界外 45m，南厂界外 50m，西厂界外 0m，北厂界外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项目建设实施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3. 噪声。项目高噪声源采取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界噪声预测贡献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限值标准。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一般废物手选渣、包装桶和包装袋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裂解残渣、精馏残液、精馏轻组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管理和处置。

5.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储存场所地面按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风险事故。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0937t/a、氮氧化物 0.425t/a。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 章

2021 年 4 月 14 日